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提名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金史平先生、王琨先生、孙兆荣先生、吴志雄先生、颜桢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关东捷先生、李健先生、王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徐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6年；其中，李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

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帆先生、章冰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王浩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浩滢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金史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上海时威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史平先生持有 5,840,510 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堂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王琨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琨先生持有 1,025,023 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孙兆荣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调研和推广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主管、办公厅秘书，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文心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兆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吴志雄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任研究员、技术开发部长，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349,70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颜桢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专员、财务部副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桢芳女士持有 168,870 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徐惠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至2017年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架构师。2017年至今任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资深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关东捷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1991年至1993年先后任职于中国民航学院团委、中国民航总局团委，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部，1998至2005年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总裁办秘书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融资策划部经理，2005年至2018年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富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东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李健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王震宇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证书、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至**2007**年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至**2015**年历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附件 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

1、张帆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上海科海电脑公司维修部经理、上海毕昇电脑印刷公司销售部、上海博文电脑公司董事等职务。2004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物流部采购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章冰焯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生，EMBA。曾任职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系统渠道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系统渠道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冰焯先生持有 1,444,950 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39%。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

1、王浩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曾任职于齐齐哈尔职业学院、齐齐哈尔华丰家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商众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项目经理、物流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物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滢先生持有 13,520 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